

演唱会一票难求,“内部票”能买吗?

市民组团购票被骗4万余元

本报讯(记者 徐佩 通讯员 胡芯媛)“我有特殊渠道,可以搞到低价内部票,买不买?”面对这样的诱惑,追偶像心切的你,会不会心动?而所谓的特殊渠道,背后很可能是精心编织的诈骗圈套。

近日,家住柯城区的小王遭遇了一起演唱会门票诈骗。小王心仪的演唱会门票售罄,求票心切的他,在网上找到了自称票务人员的李某。李某称可以低价购买内部票,且组团购票更便宜。小王便发动了身边几位朋友组团买票,他们将购票钱款通过微信转账给李某。

钱转出去了,票却迟迟没有动静。李某先以票务紧张、系统审核等理由一再拖延出票,后来干脆彻底失联。小王等人始终没有拿到演唱会门票,他们意识到落入骗局,便向警方报了案。

李某归案后交代,自己并非票务工作人员,也没有内部购票渠道。所谓“有途径拿到低价演唱会门票”,是他虚构的事实。他骗取的购票款共计42554元,均被用于个人消费等。

经柯城区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被告人李某因犯诈骗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两万元。

检察官提醒:

要警惕以下两种常见的“票圈陷阱”:

代抢票。代抢服务,即消费者将个人身份证号、姓名等信息给相关商家,委托商家代为抢购门票。

代抢服务暗藏诸多风险:一是消费者个人隐私安全难以保障;二是部分代抢者用技术手段干扰抢票流程,易引发系统故障,导致已购门票被强制退票;三是不良商家在收完票款及服务费后直接失联,让消费者遭受经济损失。

内部票。有些诈骗分子会宣称自己有官方“录入票”或者“内部溢价票”,称自己是票务人员,有内部购票渠道,票款支付成功后可以在官方平台出票,诱导他人下单。这些都是诈骗分子精心编织的障眼法。

检察院为四位老人追回欠薪7万余元

本报讯(记者 徐佩 通讯员 毛素仙 张建珍)“谢谢检察官,多亏你们帮忙,我们终于拿到了被拖欠的工资。”近日,余大爷代表四位老人向常山县人民检察院办案检察官致谢。

余大爷等四位老人已年过六旬,为了生计,他们自2020年起在浙江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干起了保安、保洁、食堂帮工等杂活。工作虽然辛苦,但每月能按时领到工资,老人们心里很满足。

自2025年8月起,该公司因经营状况不佳,开始拖欠老人们的工资。少了这份收入,老人们的生活受到了影响。2026年4月,因拿不到工资,余大爷等人陆续辞工,重新寻找工作。离职时一核算,公司还欠他们7万多元。

离职后,老人们来到常山县社会治理中心寻求帮助。法律援助窗口的工作人员了解情况后,依托“诉援一体”机制,将线索移送至常山县人民检察院。

案件受理后,承办检察官走访了用工企业,听取老人们的诉求,并协助他们获取证据,与法律援助律师确认被拖欠劳务费的时间及具体金额。4月27日,常山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向法院制发支持起诉书。

“起诉后诉讼、执行周期长,老人难以及时拿到钱。”承办检察官说道。为此,检察官、法官、法律援助律师携手开展调解工作,他们一方面向公司负责人释明拖欠劳务报酬的法律后果,引导企业尽力筹款、分期支付。另一方面耐心安抚老人情绪,分析利弊,引导他们理性看待分期支付方案。经数小时沟通,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约定分期结清欠薪。

近日,公司已将拖欠工资全部支付到位。

检察官提醒:

超龄劳动者入职时,应与用人单位签订书面劳务合同,注意保存考勤记录、工资条等能证明用工关系的证据。发生纠纷时,可向人社部门求助或通过诉讼维权,若维权困难可向检察机关申请支持起诉,依法维护自身权益。

违规出售游戏账号点券致账号封禁损失谁担?

通讯员 周琴 徐子贻

近日,柯城区人民法院石梁人民法庭审理了一起侵害网络虚拟财产权益纠纷案,通过判决厘清了双方的责任,也给网游玩家提了个醒。

方某是某热门射击游戏资深玩家,2026年1月,他找到经营淘宝店的余某,欲出售其账号内138980点券。双方谈妥价格后,方某将账号密码等信息告知余某并配合完成登录,余某完成点券收取。当晚,方某的账号即被该游戏官方封禁3650天。

方某在该账号累计充值81847.15元,方某要求余某全额赔偿该损失,双方就赔偿事宜未能协商一致,方某诉至法院。

案件审理过程中,承办法官与游戏官方核实,查实账号封禁原因系使用外挂,违规时间亦恰好在余某登录收取点券时段,且余某采用的点券收取方式,属于游戏官方明确禁止的违规点券交易,故余某违规收取点券的行为与损害后果的发生具有因果关系。而案涉游戏账号属于网络虚拟财产,方某对其投入时间、精力与金钱,该账号具有使用价值与交换价值,

受法律保护。至于对该账号具体价值的认定,除了需考虑方某实际投入的成本,还应当考虑该账号的市场价值。首先充值金额所兑换的积分可抽取点券、枪械、皮肤等,方某也通过充值后购买道具、抽奖等行为,享受了较好的游戏体验,实现了金钱充值的部分价值,且其在账号被封的前三个月欲出售该账号,在某平台以24300元的价格挂出后无人问津,故不宜以方某实际充值的金额认定,承办法官最终参照其出售的24300元价格认定该账号价值。

至于双方的责任认定,方某在明知不得将游戏账号以任何方式提供给他人使用的情形下仍将其账号密码告知余某,并配合余某进行点券交易,其对自身虚拟财产未尽到安全保护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责任。综合以上因素,法院就账号被封的损害后果酌定由余某承担60%责任,赔偿方某14580元。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现案件已生效,余某也已按判决书确定的金额自动履行完毕。

婚内擅自转账68万元给“第三者” 配偶起诉追回

婚内擅自转账给“第三者”,配偶作为财产权利人,是否有权起诉要求“第三者”全额返还?近日,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陈某与王某系合法夫妻,婚后共同经营家庭、积累夫妻共同财产。婚姻存续期间,陈某与婚外异性张某发展不正当关系,其间通过微信、银行卡转账等方式,多次向张某赠与款项,累计金额达68万元,部分转账备注“爱意款”“生活费”等。

王某偶然发现丈夫的转账记录后,多次与陈某、张某沟通要求返还财产,但均遭到拒绝。为维护自身合法财产权益,王某将陈某、张某诉至法院,请求确认陈某的赠与行为无效,并判令张某全额返还68万元夫妻共同财产。

法院经审理查明,案涉68万元款项均产生于陈某与王某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属于夫妻共同财产,无证据证明款项为陈某个人婚前财产。陈某在未征得配偶王某同意的情况下,为维系婚外不正当关系,擅自处分大额夫妻共同

财产,既违反夫妻忠实义务,也违背公序良俗与社会主义家庭美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夫妻对共同财产享有平等的处分权,一方非因日常生活需要擅自赠与他人大额共同财产的行为,依法应认定为无效。最终法院判决:确认陈某对张某的68万元赠与行为无效,张某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王某全额返还案涉款项。

承办法官庭后表示,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共同财产属于双方共有,任何一方均无权单独擅自处分大额财产。夫妻一方因婚外情向第三者赠与财物,该赠与行为违背公序良俗,侵犯了配偶的合法财产权益,法律明确认定此类赠与行为无效,无过错配偶有权要求第三者全额返还财产,该权利不受夫妻是否离婚的影响。同时,第三者明知对方已婚仍接受大额赠与,不属于善意取得,无法获得法律保护;即便双方存在互转款项的情况,法院也会在扣除合法往来款项后,判决返还剩余全部赠与金额。

据《法治日报》

“精英”男友诱骗女友入股空壳公司获刑

近日,经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合同诈骗罪判处赵某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八万元。赵某不服,提出上诉,二审法院裁定维持原判,目前判决已生效。

2024年3月,在深圳从事外贸生意的王某通过交友软件结识赵某,赵某在个人简介中将自已包装为“名牌大学硕士、深耕金融行业”的未婚“精英”。聊天过程中,赵某自称在杭州、重庆等地设有办公场地,仅盐城的公司装修就投入3000万元,还时常向王某发送办公室、商务会议视频,朋友圈满是豪车、别墅照片。王某信以为真,认为遇到了条件相当的“白马王子”,二人很快确立恋爱关系。

“中世公司专做不良资产并购,中字头的公司有央企背景,未来市值必然破亿,现在受让的股份就相当于原始股。”同年4月,赵某劝说王某入股自己名下的中世公司,并邀约王某前往盐城商谈入股事宜。王某抵达盐城后,赵某组建饭局带她认识董某、李某等公司“股东”“董事”。之后,赵某教授王某谎称取现办婚礼以应付银行柜台询问,成功取出70万元现金。

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时,王某发现协议中约定转让的是智泽公司而非中世公司7%的股权,向赵某质疑。赵某称智泽公司是中世公司的子公司,并通过企业查询软件展示两公司的关联关系,之后双方签订协议并交付70万元现金。2024年11月,王某发现中世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多次要求退股,但赵某一直以各种理由推脱,直至2025年2月彻底失联后,王某发现可能被骗,于是报警。

经查,赵某早已结婚,且在2022年10月就因借款纠纷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交友平台上的精英履历全系编造。2023年6月,赵某借用周某等人身份注册多家企业管理、信息技术、品牌策划类公司;同年7月,又花费3万元收购中世公司。上述企业均为没有实际经营项目、业务流水及对公账户的空壳公司。饭局上所谓的“股东”“董事”只是挂名朋友,对股权转让一事毫不知情。赵某骗取的70万元入股款,全部用于支付拖欠的办公室租金、偿还个人债务及家庭开支。

据法治网